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人民幣不超過5億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2億元。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延續不景氣週期，致使浮法玻璃市場價格處於較低水平；(2)主要原、燃材料市場價格高位波動；(3)地緣政治衝突、全球通脹持續，部份國家及地區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本集團海外基地業績貢獻度下降；(4)美聯儲持續加息，導致本集團美元債務成本上升；及(5)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會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